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: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泰州市人民医院)的</u><u>(泰州市人民医院监护室护理服务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泰州市人民医院监护室护理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 <u>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华南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77</u>人,营 业收入为<u>1166.87350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405.456269</u>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华南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3月20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